股权强制执行是指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 清偿其所负担的债务。股权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对股权的强制执行有别于其他一般财产。然而由于股权强制执行制度 相关立法的缺失与执法的缺位,造成股权强制执行中的乱象。本文从股权强制执行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出发,进而分析股权强制执行中 的典型问题,并在对其他国家、地区和我国的股权强制执行的实践研究基础上,对股权强制执行制度的前进路径提出一定的建议。

我国股权强制执行的困境与前进路径(下)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 司的强制执行

股权强制执行一般是由债权人依据已生效的 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 同时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执行的 财产或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法院收到债权人 申请后对申请的内容和依据、股权强制执行的必 要性进行详尽的审查,再决定受理或不受理。在 受理后,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法院 首先是通过申请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股权的资料及 依职权查明的公司档案登记材料、会计账簿等方 式,以查明被执行人的股权状况,再对查明的属 于被执行人的股权裁定冻结并向被执行人送达冻 结裁定书,同时向公司和工商登记机关送达协助 执行通知书, 冻结的效力包括被执行股东转让股 权、出质股权、获取股权孳息的权利,冻结股权 后, 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其他股东以保护其他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在对股权强制执行中要对其 财产价值进行评估,进而采取拍卖的方式,而不 得将股权直接执行给债权人。对股份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的强制执行,区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 司,法院对上市公司流通股权的执行是通过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的协助进行,冻结的非股票的所有 权能,主要是冻结股票的转让权、设立抵押权、 收取股息和红利权,在对股权变价方面,是指令 被执行人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将证券卖出,由此 取得的价款划付到法院账户,而非通过拍卖方式 变价,而以非流通股权作为执行标的的,通常是 由法院对股权进行依法查封,再委托进行拍卖, 但存在如何维持与处理市场稳定之间关系的问 题;对非上市公司股票的强制执行,由于非上市 公司股票性质比较单一,对其的执行模式与对普 通动产的强制执行类似,将执行文书送达至被执 行人处, 责令被执行人交出股票, 但也由于其流 通性较差,对其的强制执行方式又欠缺法定操作

(三)空股股权的可执行性和其他

程序,加大了执行成功的难度。

空股股权是指已进行认购却未实际缴付的 股权,在股权强制执行中常出现的空股股权包 括合法的空股股权和出资瑕疵的空股股权,其 中合法的空股股权是股东虽履行缴纳资本义务, 但因公司章程约定尚不需缴纳资本或者缴纳期 限未届满而形成的空股股权,出资瑕疵的空股 股权是未实际缴付且由于股东虚假出资、未足 额出资甚至抽逃出资等瑕疵出资而形成的空股 股权。空股股权具有可转让性, 其能否被强制 执行主要看空股股权是否具有价值,有人认为 空股股权因不包含实质资本故没有价值是错误 的, 股权的价值不能仅由资本额来衡量, 股权 还包括对公司管理经营的决策权、股利分配请 求权等,所以虽不包含实质出资的空股股权仍 然具有价值, 具有可执行性。在强制执行空股 股权后,资本补足义务由谁承担有由受让人承 担、由被执行人承担、由受让人和被执行人共 同承担三种观点,笔者认为应当由受让人承担 补足责任, 这是因为受让人其实对空股股权的 事实情况是知晓且对空股股权的价值是确认的, 其对空股股权的风险也是明知的,在其购买空股 股权并享有空股股权权利时,理所当然应承担出 资瑕疵责任予以补足,当然,受让人有权向被执 行人追偿。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权与以实物出资 的股权在价值和权利上并无差别,故理论上来说 对无形资产出资的股权的强制执行并无不同, 但 由于如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出资, 若 对其强制执行,可能会影响其自有的价值及公司 的正常经营,有损多方的利益,所以应适用协商 原则,协商未果下冻结和扣押该股权,而不能直 接强制转让,只能执行其股权的红利和其他收益



三、我国股权强制执行制度的构建和前进路径

(一)法院股权强制执行的实 体和程序规范

对股权进行强制执行应当要注意合理 的执行顺序,尽量减轻对债务人生产生活 的震荡和影响, 所以在债务人有其他债权 或财产可供执行时,是不得对股权先执行 或者同时执行的, 若债务金额较小, 原则 上应是执行债务人的股权收益, 在股权价 值远超债权金额的时候, 应是对相应部分 的股权强制执行, 且要区分股东的出资与 股权、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法 院强制执行股权一般是要经过调查核实股 权、制作并送达冻结股权裁定书和相关协 助执行通知书、制定处置方案、评估股 权、裁定股权过户或拍卖转让股权、股权 转让交接这六个程序, 其中, 要注意向公 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冻结股权 的裁定,以防止故意变更股东或股东恶意 串通,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三资企业 等特殊公司的审批机关送达相关协助执行 裁定书,以避免在对股权冻结后,审批机 关又同意转让冻结股权的情况;股权被冻 结后可在特殊的条件下, 经执行人的申请 并经法院审核后作出实行接管的裁定, 确 定股权接管人的权利义务、接管的方式期 限等内容,防止股权价值的非正常减损; 股权的价值评估应委托依法成立的、有评 估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机 构应全面且客观地出具评估意见且对评估 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估费用则由被执行 人负担;依法完善股权登记公告制度,在 强制执行股权后,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二)明确对不同类型公司股

协助债权人、债务人、买受人和其他股东

办好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使其具有向社会

权的强制执行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应当 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 定,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从而更好地体

现股权的价值,提升股权交易的效率,保证 执行目的的实现; 在强制执行股权时, 要保 障其他股东包括知情权、异议权、优先购买 权在内的权利,其中,鉴于有限责任公司典 型的人合性,应遵循"先内后外、先转后 卖"的原则, 若两个以上股东均主张行使优 先购买权时,应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则根 据各自出资比例来分配购买份额,且公司可 适当回购, 在既不能对内转让又不能回购时 才考虑股权对外变卖;对一人公司部分股权 的强制执行和全部股权的强制执行应分别作 出明确规定, 且尽可能避免执行部分股权, 可采取执行全部股权再支付部分的对价的方 式。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执行 非上市公司股权或投资权益时,需注意按照 《公司法》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所 持股票的转让,转让无记名股票则由证券交 易所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也可以采取拍 卖、变卖的方式;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时,需 考虑股票的数量、市场行情等因素, 慎重选 择一次性全部卖出股票,而选择更为温和的 方式转让股票;同时,要建立健全系统的场 外交易制度,完善股权交易信息平台。对三 资企业股权的强制执行,要征得合营、合作 方的同意,履行好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

(三) 完善股权强制执行的救

济及法律保障

我国股权强制执行依据的《执行规定》 和《拍卖规定》发布至今已有十几年,有些 规定与现有情势已不太相符, 加之《公司 法》内容的调整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 颁布,新旧规则之间存在一些矛盾之处,故 在完善股权强制执行制度体系时需要厘清各 层级法律的规定、适用的顺序, 做好法律规 则之间的衔接工作, 共同保障股权的强制执 行。我国《民事诉讼法》《民诉意见》和 《执行规定》规定了执行异议、执行回转、 执行债权时第三人的异议和司法赔偿四种执 行救济制度, 股权强制执行中公司和其他股 东在受到不当执行时可提出的是执行异议, 但现有的执行异议制度并不能有效保障其合 法权利, 且在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审查模

式、提出执行异议的期限等方面均存在一定 的弊端, 故应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执行救济 的经验和做法,可从以下内容对股权执行救 济进行完善: 设立起实体上的执行救济制度 和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制度,完善法律监督机 制以监督执行救济的实施,规范执行异议之 诉的诉讼程序。另外,为了建立起完整的民 事执行救济制度,还需要完善与其相配套的 措施,包括确立既判力相对性的原则,原则 上作用于对立的双方当事人之间; 完善反规 避执行机制,同时,进一步推动审判权和执 行权相分离,实现执行救济的诉讼化转型。

(四) 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民事 强制执行制度

执行难一直是我国法院判决生效后执行 阶段面临的突出问题, 虽然各地法院在攻克 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执行阶段 中也不断出现新的复杂疑难问题。执行难问 题的出现不仅有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 原因,探究其更深层的原因,主要还是因为 我国的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的相关立法不够完 备,相关制度没有规范规定。我国的《民事 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民事强制执 行,但都比较笼统且不完整,甚至缺乏实践 操作性,现有的执行标的、强制执行措施已 无法满足新情势新要求,故制定完善的《强 制执行法》显得尤为迫切,在《强制执行 法》中明确规定执行标的、执行期限、执行 措施等, 目对股权强制执行进行专章规定。 另一方面, 要积极构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长 效机制,在执行制度中注意审执分离,厘清 执行制度的基本架构和具体设计, 从概括性 执行转型为个别的执行,区分如动产、不动 产、股权等不同执行标的的案件, 实现具体 化的强制执行;明确民事执行权中执行命 令、执行实施和执行裁判权能的边界和分 工,同时强化它们之间的协调配合,提升民 事强制执行的质量和效率, 且实现执行模式 的转变;建立起执行信息一体化体系,完善 统一的执行查控系统、案件流程信息管理平 台等, 另执行信息的网络公开在各地法院发 展尚不均衡,有很大的改进完善余地。

结 语

股权体现的是由传统物权和债权关系 发展而来的民事社会关系, 股权的强制执 行牵涉诸多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 而我国 目前对股权强制执行在实体和程序上仍然

存在不规范之处,从而可能导致债权人、目 标公司、其他股东甚至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受 损,如何从立法和司法层面进一步完善股权 强制执行, 健全民事强制执行制度和执行救 济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对此应当引起更多的 探讨和研究,以期做到个人利益、社会利益 和国家利益的协调统-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90J1B, 遗失营 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30000000201910120181,声明作

注 销 公

上海思煜结构设计事务所 (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230MA1K1Q02X0,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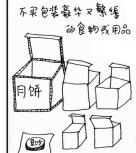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废电池放储门◎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